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公开局内各类信息，全年未出现内容发布不当、失泄密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主动公开。通过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2 条，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同时，按照权限和时限，做好工作提案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公开工作。

二是依申请公开。今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24 件，主要通过网上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诉讼。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利用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积极回应社会群众关切的商事登记、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问题，落实政府信息、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做好政民互动。

四是平台建设。我局及时做好政策文件的解读文本和文件同步网站公开，并进行有效链接，实现荔湾区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利用荔湾区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本机关重大事项等信息。

五是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市、区的业务培训活动，严密组织本单位的业务培训。同时建立工作考核方法，对各科（室）、市场监管所及下属事业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工作量化打分和定期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1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0		
行政强制	5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4	0	0	1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1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2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4	1	0	0	0	0	15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4	0	0	1	0	2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专职不专业，网站管理调整不够及时，信息公开业务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力度，及时贯彻最新的规范和要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结合机构职责，认真梳理政务信息，根据规定及时发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